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附件.....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最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拟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维护公众利益，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意见，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为企业和当地公众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因此公众参与调查通过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合理，从而更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项目环评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企业网站进行了首次环评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受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

建设地点：淄博高青县化工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该项目总投资 13700 万元，占地面积 19680m²。项目新购置羟乙基纤维素生产及配套主要设备约 191 台/套；在原液化烃罐区新设 2 台环氧乙烷储罐。建成后年产 5000 吨羟乙基纤维素，副产 640 吨/年硝酸钠。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震

联系电话：13589519833

（三）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669 号

联系电话：15554366389

联系人：蔡工

电子邮件：15554366389@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2 公开方式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首次公示选择的网络为企业网站，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情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并同步在厂址周边村庄等敏感点进行张贴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已委托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在本项目筹建处（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供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阅览，并提出意见与建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sdzfzw.com/shandongzhongfu/vip_doc/23244472.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单位及个人，包括项目选址周边部分村委会、村民及企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renlihuanbao.com/zxns/zxns1/2021-02-18/712.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2、可直接将书面材料邮寄至建设单位（邮编 256300）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邮编 256600）。

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震 联系电话：13589519833

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六路以南渤海十八路以西房投置业广场B座23层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55 5436 6389

电子邮件：15554366389@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3.29~2022.4.12。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信息公示选择的网络为企业网站，公示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公示周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3.2-1。



3.2.2 报纸

第二次信息公示在《今日高青》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第二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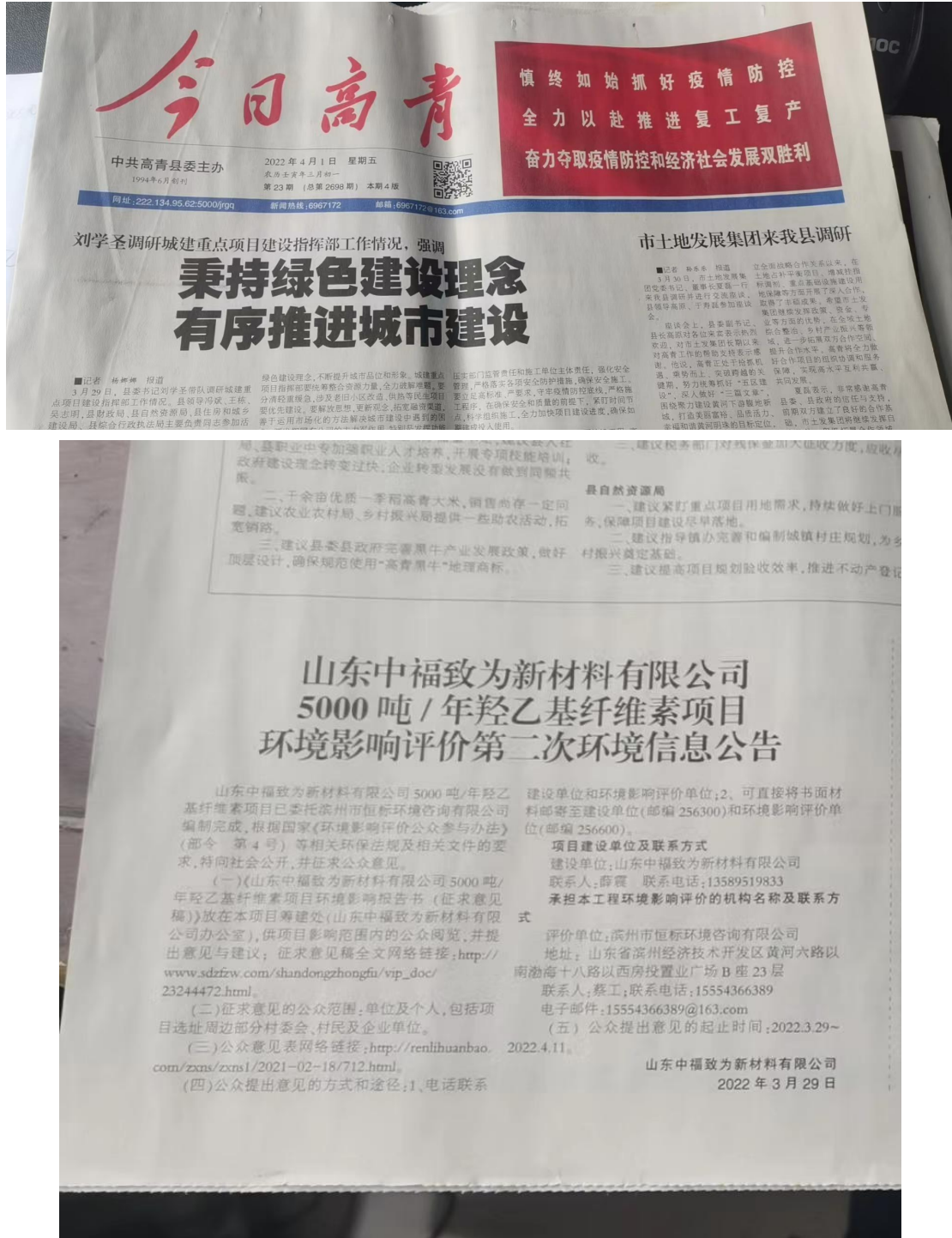


图 3.2-2 第一次登报图片



图 3.2-3 第二次登报图片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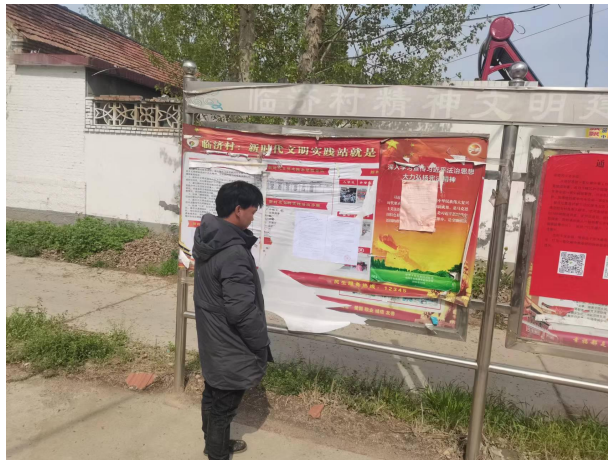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在距离项目厂址相对较近的居民区等敏感点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照片如下。



耿家村



河西村



临济村



袁家村



长乐村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项目部，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整理并在公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证 明

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我村张贴《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特此证明。

